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文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被告柯文順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楊寶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030號

被告 柯文順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5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文順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6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天母西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與天母西路130巷交岔路口處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靠右側路邊右轉，並注意右後方來車之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右轉，適楊寶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同向直行在柯文順小客車之右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左側車身與柯文順之小客車右前車身發生碰撞，致楊寶中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連枷胸併血胸、左側第2至第9肋骨骨折合併血胸等傷害。嗣柯文順於肇事後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。

二、案經楊寶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柯文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楊寶中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共14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畫面截圖共4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被告負有肇事責任之事實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3日、112年10月6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柯文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肇事後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請警方前往處理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0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13

書 記 官 蔡馨慧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0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03 金。